附件

关于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

个体工商户税收征管工作的公告》的政策解读

一、为什么要调整个体工商户相关政策？

答：为进一步促进个体工商户的发展，提高征管效率，减轻纳税人负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其实施细则和《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〔2006〕第16号令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个体工商户税收征管的实际情况，调整个体工商户核定征收率、停业管理、发票管理等相关政策。

二、本次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率政策调整的适用范围是什么？

答：本市范围内对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的个体工商户。对从事个体出租车运营的个体工商户暂按现行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，不适用本公告。

三、对于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的个体工商户，如何计算月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？

答：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=（核定月经营额-20000元）×核定征收率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　个人所得税征收率核定月经营额 | 缴纳营业税的个体工商户 | 缴纳增值税、消费税的个体工商户 | 在集贸市场内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|
| 20000元以下的 | 0 | 0 | 0 |
| 20000元（含）至50000元之间的 | 0.6% | 0.6% | 0.4% |
| 50000元（含）至100000元之间的 | 1% | 1% |
| 100000元（含）以上的 | 1.8% | 1.8% |

四、对于实行按次缴纳营业税的纳税人，需到税务机关代开发票的，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？

答：对于实行按次缴纳营业税的纳税人，在到税务机关办理代开发票业务时，对开具发票金额达到按次征收营业税起征点的，按规定征收营业税及附加税费，并对超过营业税起征点以上的部分，按0.6%的征收率征收个人所得税。

本条适用于其他个人从事个体工商业生产、经营取得的所得，对于纳税人取得的除上述以外的收入按现行政策征收管理。

五、关于个体工商户停歇业政策是如何调整的？

答：根据公告规定，个体工商户办理停业的期限可以跨年度，停业的期限最长为1年。